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豫自然资函〔2026〕469号

签发人：陈治胜

办理结果：A

对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 第1340700号提案的答复

余纪云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谋划实施黄河下游及滩区河南段生态修复重大项目”的提案收悉。经与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共同研究，现答复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持续完善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筑牢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您提出的建议对推进河南省加快构建坚实巩固、支撑有力的黄河流域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近年来，我省深入贯彻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把黄河下游及滩区生态修复摆在突出位置，系统推进了各项工作。

一、已开展的主要工作

（一）强化顶层设计。制定印发《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四五”实施方案》《河南省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建设幸福黄河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将推动实施“黄河下游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加强河道和滩区综合

治理”、“优化滩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等内容列入其中，通过系统推进生态廊道建设、滩区综合治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重大工程，为打造“造福人民的幸福黄河”奠定坚实基础。

（二）实施生态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十四五”期间，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 2.38 亿元，支持黄河下游湿地（河南段）生态保护和修复、河南民权黄河故道国际重要湿地保护修复、濮阳市金堤河治理工程等生态保护修复项目；争取中央资金 3 亿元，实施郑州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国家示范工程，系统改善受损地质环境；争取中央资金 20 亿元，实施总投资 52 亿元的秦岭东段洛河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累计完成修复面积 86.43 万亩，推动黄河流域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高。

（三）加强黄河下游及滩区水环境治理。2021 年发布实施《河南省黄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与上下游山东、山西、陕西三省签署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整个黄河干流及主要一级支流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现全域贯通。深入实施“净水入黄河”工程，持续推进金堤河“一河一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工程，突出伊洛河、新潁河、金堤河等重点支流治理。强化黄河流域总氮污染控制、伊洛河水生态调查评估试点等工作，黄河流域 14 个化工园区建成专业废水处理设施，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实现“动态清零”。定期召开水环境质量分析研判会，对超标预警断面现场督办并持续跟踪问效，与邻省签订跨省流域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框架协议，不断提高风险防范和应急应对能力。

（四）组织开展黄河下游及滩区山水工程项目前期调查。2025年6月，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省地质局联合组织，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与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指导，省地质行业各单位分头在郑州、开封、洛阳、新乡、焦作、濮阳、商丘等地开展了河南黄河下游及滩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目前期调查工作，并与滩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统筹推进，争取国家支持。

二、下一步打算

下一步，省自然资源厅将结合您所提出的宝贵建议，会同相关部门推进黄河下游及滩区河南段生态修复，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统筹总体布局。制定《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2026年重点工作安排》，有序推进重要生态工程建设，实施小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国土绿化和湿地生态修复，强化黄泛区生态治理，实施黄河中下游河流总氮污染控制行动等。编制《河南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要讲话任务分工台账》，谋划实施中央和省级国土绿化项目，聚焦下游“治滩”，持续建设沿黄湿地生态修复带。编制《河南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十五五”实施方案》，积极谋划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天然林保护修复工程等，统筹推进滩区综合治理和高质量发展。

（二）积极做好项目谋划。会同各有关单位，以重要湿地保护修复等项目为重点，组织各地、各相关单位科学谋划、储备一批高质量、可落地的重点项目，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支持黄河下游及滩区河南段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申请我省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深化现状调查，统筹衔接湿地生态修复、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等工作，梳理整合项目内容，夯实项目实施基础，力争早日纳入国家山水项目储备库，获得国家资金政策支持。

感谢您对我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2026 年 6 月 17 日

联系单位及电话：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0371-68108151

联 系 人：刘卫国

邮政编码：450016

